

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

中租愛心社團贊助辦法

宗旨

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院校學生社團，發揮愛心、關懷社會、積極參與，並配合本會成立宗旨舉辦各項社會服務性活動，特定本辦法。

贊助對象

第二條 申請本贊助辦法之學生社團專案，以社會服務類活動為主，並能透過活動直接嘉惠國內青、少年及學童。

申請方式

第三條 本贊助辦法每學期贊助一次，學生社團方案申請贊助，請於期限內提出活動企劃書：

活動實施時間	申請期限
上學期暨寒假活動	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前
下學期暨暑假活動	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前

第四條 申請活動贊助及必備文件，如下：

- 一、活動贊助申請表 (須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主管及社團指導老師核章)。
 - 二、社團組織章程。
 - 三、方案企劃書(內容須包含：活動名稱、計畫緣起、需求評估與資源現況分析、活動目標、合作單位、營隊課程計畫與時程安排、預期效益、經費預算、其他加分之相關附件資料)
- 上述文件依序裝訂成一冊。若有填寫不實或資料不全，本會均不受理。申請案件之相關資料，恕不退件。(相關表格請自行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>)。

申請程序

第五條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，檢附必備文件於截止日 (郵戳為憑) 前，以掛號寄至本會，並於信件封面註明申請「中租愛心社團」贊助。